

2025 年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单位（甲方）：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QZZC2025-G3-980007-GXJL

中标人（乙方）：广西自贸区临海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及要求：提供 2025 年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 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合同总金额：¥ 7957363.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叁元整）。甲方根据实际核验情况进行支付，若项目实际核验金额超过 7957363.00 元，甲方按 7957363.00 元支付合同款，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若项目实际核验金额低于 7957363.00 元，甲方按实际核验金额支付合同款。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全部服务内容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保险、实施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甲方不得单方提高验收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因甲方需求变更、验收延误导致服务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履行合同所需的行政许可、场地准入等手续。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2. 服务地点：钦州石化产业园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5. 甲方应当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2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具有后续发现问题时提出异议并要求整改的权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当服务期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期限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中每季度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25%，乙方在合同期限前三个季度中每服务满一个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核验材料和增值税发票，甲方组织开展核验并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没有违约行为后，甲方以实际核验金额付款给乙方（开户银行：[REDACTED]，完成全年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和核验情况等支付剩余合同款，若甲方因部门预算问题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则不足部分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置保证金条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乙方按合同金额【0.01%/日】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管理成本增加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服务期内累计整改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免责：因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形导致履约困难的，双方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通过书面的会议纪要等进行确定，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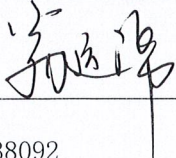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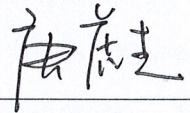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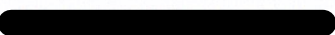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保密义务：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泄密方需赔偿损失。
2. 保险条款：乙方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服务期间的人身及财产风险。
3. 廉洁条款：禁止甲方人员索贿，违者依法追责并赔偿乙方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大榄坪2号北段西侧口岸联检大楼五楼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新城区回建房E期2-059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7—3238092	联系电话：0777—88661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考核清单

序号	考核内容	子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	分值	得分
1	封闭化综合管理服务(70%)	日常管理(20%)	提供不少于17名管理人员(保安人员除外),对钦州石化产业园一期封闭化管理的办证大厅和5个卡口道闸实行365天×24小时全天候管理,保障办证大厅、卡口道闸、封闭化管理系统等正常运转。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制定、执行园区封闭化运营管理策略,统筹安全工作及保安管理,完善安全机制,执行日常安检巡查及应急突发情况处理。 2.人员和车辆进出钦州石化产业园的预约、备案手续办理,实行申请、授权、修改、审核、注销、补办等全周期管理以及定位卡发放、回收、日常管理服务; 3.开展人员和车辆未经授权闯入卡口、不按车道行驶、损坏封闭化管理设施设备违规行为采集、认定、惩戒以及信用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4.及时处理车牌识别异常、人脸验证失败、证件过期等异常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封闭化管理相关投诉事件;提供短信提醒企业或单位审核访客信息服务,保障人员和车辆信息与实体证照信息实时同步; 5.提供封闭化管理宣传服务,对企业上门解读封闭化管理政策和业务指导,识别封闭化管理流程堵点并提出改进方案; 6.对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	1.对钦州石化产业园一期封闭化管理的办证大厅和5个卡口道闸实行全天候管理,对管理的内容不存在逾期整改项得20分,每逾期整改1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依据。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	20	

	业规范、事故案例分析等 9 大模块。 (3) 考核机制: 闭卷考试 (单选/多选/判断), 合格线≥80 分, 不合格者需补考。 (4) 数据追溯: 培训记录、考核成绩需接入园区封闭管理系统, 存档≥3 年。 4.对钦州石化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展示大厅的展示内容进行讲解,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策划和组织相关参观、调研、考察等活动。			
园区封闭化信息化管理系统 (10%)	提供园区封闭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 需具备以下功能: 1.系统基础管理: 支持组织信息 (负责人、安全标准化等) 录入与管理, 实现员工及承包商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 (新增、授权、冻结、批量导入), 完成车辆与机具信息录入、状态管理 (激活/禁用/拉黑) 及批量操作。 2.资质与黑白名单管控: 审核单位、人员、车辆资质 (营业执照、特种作业证、运输许可证等) 并电子化管理; 实施人员、车辆、承包商黑白名单管控, 支持拉黑原因填写、公示及权限限制。 3.出入权限与设施管理: 按卡口车闸设备下发单位及车辆通行权限, 支持定位卡全流程管理 (申请、续期、挂失、绑定); 集成视频监控与定位设备, 维护园区物理设施 (卡口、闸机等) 及权限关联规则。 4.园区运营与流程审批: 实现行人 / 车辆 / 机具预约 (含危化品车运单校验)、审批、撤回及放行码生成; 完成承包商入驻/变更/离场全流程管理, 支持审批模板配置、待办任务集中处理及流程追溯。 5.小程序端核心功能: 提供访客预约、丢卡报备、卡片	按要求提供园区封闭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 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逾期整改项得 10 分, 系统每少 1 项逾期整改项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依据。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	10

	状态校验等自助服务；支持个人信息维护、常用随行人员 / 车辆管理、预约记录 / 审批结果查询及账户安全管理。 6.业务支撑与数据能力：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指引（模板下载、批量导入）、操作记录追溯（权限变更、审批流程）及数据统计；支持硬件集成（门禁、定位设备）、权限分级管理及应急状态下的权限回收与黑名单快速导入。				
无人机巡查服务（10%）	1.提供两台无人机使用，并具备以下功能： （1）遥控距离≥10km； （2）支持视频、地图实时切换，支持地图模式图像小窗显示； （3）支持巡航任务规划，支持自动起降； （4）支持航点飞行、返航点锁定等智能飞行； 2.服务内容：实时高空巡查园区，监测人员/车辆违规行为，夜间或复杂区域巡航，监控周界非法入侵、可疑活动，强化园区安防能力。	按要求提供两台无人机使用得 10 分，每少一台无人机扣 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	10	
卡口值勤和巡逻安保服务（10%）	1.配备不少于 60 名保安，365 天×24 小时负责钦州石化产业园一期封闭化的 5 个卡口和服务大厅的值勤管理。 2.核查人员和车辆信息，指挥人员和车辆规范、有序、安全通行，引导和协助未提前预约备案的人员和车辆按要求完成预约备案手续。 3.在钦州石化产业园内及周界开展不间断巡查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4.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钦州石化产业园内违规停放车	1.配备保安 365 天×24 小时负责钦州石化产业园一期封闭化的 5 个卡口和服务大厅的值勤管理得 5 分，每发现 1 起因乙方责任被投诉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对管理的内容不存在逾期整改项得 5 分，每逾期整改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依据。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	10	

3	公共区域管理服务(10%)	利用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项目红线以外的公共区域设置停车位、停车场、车辆维修点、便民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并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公共设施设备项目的立项、可研、选址、安评、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管理、中期建设管理及后期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钦州石化产业园闲置、零散土地利用率和公共服务质量,优化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区域安全环境。	对服务的内容不存在整改项得10分,每整改1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依据。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	10	
4	满意度(10%)	在钦州石化产业园一期封闭化区域开展过服务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	调查满意度85分及以上的,得10分,满意度75分及以上的,得8分,满意度60分及以上的,得6分,满意度60分以下的,得5分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	10	

注:

1. 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 支付 100%合同款。
2. 考核评分 70 分及以上为良好, 支付 95%合同款。
3. 考核评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支付 90%合同款。
4. 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支付 85%合同款。